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重點1： 營業場所違規逕予處罰

修正罰則第37條

112年6月消防法修正公布實施

提高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或防焰物品使用之罰責

- 1.提高罰鍰為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原為6千元~3萬元)
- 2.供營業使用場所若違規，則無需限期改善，逕予處罰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重點2： 提升一定規模建築物防火管理

修正罰則第40條

112年6月消防法修正公布實施

提高場所違反遴用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等之罰責

- 1.提高罰鍰為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原為1萬元~5萬元)
- 2.供營業使用場所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逕罰管理權人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原為1萬元~5萬元)，另於施工中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勒令管理權人停工。

